



21 世纪司法警官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宪法原理教程

主 编 宋 行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Cours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41282

D921.01-43
25

21 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宪法原理教程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Course

编委会成员	张 晶	仓钦龙	刘立新	胡配军
	宋 行	余明祥	仲玉柱	李晓明
主 编	宋 行	马金虎	石慧芬	
副 主 编	李婵娟	马 艳		
撰 稿 人 员	马金虎	石慧芬	朱全轩	蒋新颖
	马臣文	于文静	解添明	刘 毅
	马华学	宋立军	李善勇	马 艳
	宋 行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好书, 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www.lawpress.com.cn



北航

C1648833

D921.01-X3
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原理教程 / 宋行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780 - 6

I. ①宪… II. ①宋… III. ①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2600 号

宪法原理教程

宋 行 主 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2.5 字数 334 千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80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目前,全国各司法警官类院校,基于高职教育的特点,正深入和深化课程改革,依据高职教育培养目标,重新编制专业各课程的标准。使专业教育由学科式教学向模块教学转变,突出学生职业能力的教育和训练,强化职业技能,已成为当前各司法警官职业类院校新的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传统法学教材在学科建设上突出各自理论的系统性的建构,而忽视各学科课程的模块化,造成法律课程教学中重理论轻实践、重理论素养的全面养成而轻能力训练的现象,而且也使各课程教学内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重复、交叉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不利于高职培养目标的实现,也造成一定教育资源的浪费,使教育效能降低。为此,我社组织全国部分省市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类院校的教师,遵循司法警官高职教育的规律,立足司法警官法律相关专业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依据突出能力教育和强化职业技能训练的课程改革需要,组织编写适应性较强的法律教材。

该套教材有以下一些特点:

其一,注重理论介绍,重视学员将来在各实务工作中必需的内涵素养的培养。

其二,在传统教材重视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本套教材更加重视突出学生技能的训练,在编写体例上,使理论教学的内容和实验实训的内容有机结合起来。

其三,突出学生法律应用能力训练的同时,又考虑学生个性化的能力和拓展的空间,适应学生将来就业可能的知识迁移。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一次创新式的探索,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当或错漏,我们将在以后的教材编写中,结合教学与就业的需要,不断调整,使其更加契合司法警官高职类院校教学的需要。

法律出版社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一以贯之的宗旨,希冀在全法学教材领域做好出版工作,做到“好书,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二、宪法的渊源	5
三、宪法的分类	7
四、宪法的结构	14
五、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14
六、宪法与宪政	18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41
一、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41
二、人民主权原则	43
三、基本人权原则	46
四、权力制约原则	52
五、法治原则	55
第三章 宪法的运行	64
一、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4
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82
三、宪法的解释	85
四、宪法的监督	86
第四章 经济制度	93
一、经济制度概述	93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01
三、社会主义非公有制经济	106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08

2 宪法原理教程

五、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109
六、经济制度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基本保障制度	110
第五章 民主政治制度	123
一、我国的国体	123
二、我国的政体	128
三、选举制度	134
四、政党制度及政治协商制度	145
第六章 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	161
一、文化制度概述	161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163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概述	166
四、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70
五、文化体制改革	172
第七章 公民社会与公民基本权利	192
一、公民社会	192
二、公民基本权利	197
三、公民基本义务	230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233
五、居民自治与村民自治	235
第八章 国家机构	254
一、国家机构概述	254
二、中央国家机构	258
三、地方国家机构	274
四、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281
第九章 国家结构形式	296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296
二、我国的行政区划	299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03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306
第十章 国家标志	328
一、国旗	328
二、国徽	332

三、国歌	335
四、首都	337
后记	348

第一章 宪法概述

【本章导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内部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对宪法的发展起着直接作用,同时国际关系现状也对宪法发展进程有所影响。

【本章目录】

- 掌握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理解宪法的渊源
- 掌握宪法的分类
- 熟悉宪法的结构
- 了解宪法的作用

【本章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宪法的词源及概念

1. 宪法的词源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n*, 本是组织、确立的意思。古罗马帝国用它来表示帝王的“诏令”、“谕旨”,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欧洲封建时代用它表示在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确认,含有组织法的意思。英国在中世纪建立了代议制度,确立了国王没有得到议会同意就不得征税和进行其他立法的原则。后来代议制度普及于欧美各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指确认立宪政体的法律。日本古代“宪”也指法令、制度,都与现代“宪法”一词含义不同。19世纪60年代明治维新时期,随着西方立宪政治概念的传入,日本才有相当于欧美的概念

出现。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宪”、“宪令”、“宪法”等词与“法”同义。由于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法又以惩罚性的刑法为主,即所谓“法,刑也”,古代“宪”、“宪法”主要是指刑法。1898年,中国戊戌变法时,以康有为为首的维新派要求清廷制定宪法,实行君主立宪。1908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一词在中国就成为国家根本法的专用词。比较古代中西方关于“宪法”的含义,可以发现“宪法”一词都具有法律的意思,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宪法被视为与普通法律不同的组织法;在中国则没有此种区别。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概念,正是在这种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意义上发展起来的,并用“宪法”这一符号来表示一种新的法现象,且其内容与组织法还有一定关系。

2. 宪法概念的界定

宪法概念离不开宪法的内容和功能,宪法的内容决定宪法的功能,不同的宪法有着不同的功能。从西方宪法产生的历史看,宪法的功能确实决定了其内容,标志着社会从人治走向法治。因此,宪法的概念实源于“有限政府”的观点,宪法的主要功能在于制约权力、控制权力。宪法经历了近代宪法、现代宪法和当代宪法的变迁,体现了宪法概念的不同阐释。

(1)近代宪法。近代宪法一般是从资产阶级革命时候算起,因此普遍认为直到18世纪后期,美国颁布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宪法这个词的现代意义才最后完全、普遍地确立。美国的整个传统是把“宪法”理解为实现“有限政府”的一种工具。自此,后世宪法的含义几乎都保持着这一种新理念。但实际上更早出现的英国《自由大宪章》、《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等其他宪法性法律,都体现了限制王权的理念,它对近代宪法的含义的演变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从对王权的限制逐步发展到对政府的权力限制是近代宪法的一大特色,宪法的功能也倾向于成为限制政府的立法。

(2)现代宪法。现代意义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确立的。现代宪法不仅包括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也包括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独立民主主义类型的宪法。这个时期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同传统宪法相比有了一些变化,如经济规范的出现以及宪法对经济关系实现调整;文化制度也逐渐成为宪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现代宪法与近代宪法仅仅是所规范的内容有所增加,还不够完全,因为现代宪法从限制政府权力的这样一种首要精神转变为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追求。现代宪法大多体现了社会利益的原

则,也更加重视社会福利与社会的协调发展,集中体现为调控国家机构及其权力运行,以及人民与政府关系的法律规则。

(3)当代中国宪法的概念。在我国,宪法概念的变迁几乎昭示着我国民主建设的倚重,宪法的概念在学术界也有过广泛的、持久的探讨,至今不衰。但不管怎样,宪法概念在不断地发展,传统的宪法概念在不断地被突破,当代中国的宪法概念应该回归到宪法的本质上来:确立国家权力的实现形式,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新的宪法概念将对宪法及其实践产生重要意义。

当代中国多数宪法学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学说,或依据宪政的理论,将宪法的内容和功能辩证统一起来,普遍将宪法定义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表 1-1

知识链接

学界有关宪法概念的各种界定

综观中国宪法学的研究,学者们对宪法概念的界定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一是以宪法调整对象来定义宪法,这种界定方法主要突出宪法规定公民权利、国家权力以及二者的相互关系。如有学者认为:“宪法是调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基本关系的部门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二是以宪法的功能与作用为视角来定义宪法。这种方法主要突出宪法的两重功能——授予权力、限制权力,它是自由主义思想的产物。19 世纪的自由主义者认为,美国宪法是保卫自由的重要手段,它既规范了中央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权力平衡,也规范了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权力平衡。它的目标是约束国家权力。三是以宪法的表现形式为视角定义宪法。这种定义突出了宪法的两个要素:“具有成文法典形式,具有特定的修改程序。”它首先着重强调必须有贯以“宪法”的规范性文件,以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其次是有严格的修改程序,以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修改程度。从这两个主要的形式要素来体现宪法的根本性,而不是从宪法的调整对象来体现其根本性。四是以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

续表

体系中的地位为视角定义宪法。这种界定直接突出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属性。这种定义着重指出,宪法制定者将宪法确定为治理人类政治组织群体的一种根本大法。宪法文献指出并阐明一国政体所赖以建立的原则。因此美国学者施华兹说:“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国家根本法。”是以宪法的政治性、阶级性为视角定义宪法,这种定义从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出发,认为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它是统治阶级的政治在法律上的最高反映。“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宪法的。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作为一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其他法律相同的特征,如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工具。宪法同其他法律相比,也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一个国家有许多法律,如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宪法是其中的一种。但是,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地位。马克思曾用“宪法——法律的法律”来说明宪法的根本法地位。

(1)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我国宪法序言中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根本制度就是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及其基本原则,它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社会经济制度(国体、政体问题)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

(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具有三层意思:一是一切规范性文件都要依据宪法制定,是宪法的具体化,或者说,宪法是其他一切其他法律的渊源;二是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能和宪法相抵触,否则要被撤销和宣布无效,换言之,其他一切法律都必须从宪法中找到出处或“合

法性”；三是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宪法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和效力的最高性,要求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更加严格的程序。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不是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较之其他法律,宪法修改的程序更为严格。

2. 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规定是人民主权原则的体现,它表明我国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国家的目的是保护人民。宪法保障公民的权利,授予和限制国家权力,是近代宪法的精髓。综观世界各国宪法,对公民权利通常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列举式。如我国《宪法》第二章用 18 个条文列举了公民的 26 项基本权利。另一种是限制式,即通过限制有关机关的权力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如美国宪法前 10 条修正案,限制议会通过制定法律剥夺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

3.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所表现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是非常明显的,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阶级力量强弱的对比关系,宪法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它表明统治阶级的力量比被统治阶级强大;二是阶级力量强弱悬殊程度的对比关系,统治阶级在宪法中所确定的统治方式即以这种强弱悬殊程度为依据。前者决定宪法的历史类型和本质;后者决定本质相同的各种宪法之间的形式以及若干内容方面的差异。

宪法所表现的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是全面的。其他法律也表现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但它只是着重于某个侧面,如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就只表现关于民族方面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和一般法律相比,具有全面、集中地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特点。

二、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宪法的渊源体现了宪法范围的大小。各国由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法律传统、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以及政治需要等原因所决定,皆采取适合于本国的宪法表现形式。从实质意义的宪法角度

出发,宪法主要有以下渊源。

(一) 成文宪法典

宪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宪法典,绝大多数国家为成文宪法国家,以法典的形式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等重要内容。以法典形式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的优点是,宪法的内容明确具体便于实施,同时一般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有利于保障宪法的稳定性;其缺点是,因宪法修改程序较为严格和复杂,宪法规范适应社会实际变化的能力不是很强。为使宪法规定的内容能够及时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而又不致使宪法经常进行变动,相应产生了以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宪法的形式,宪法修正案是宪法典的组成部分之一。

(二) 宪法性法律

宪法性法律是指由普通立法机关依照普通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以宪法规范为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宪法性法律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带有宪法内容的普通法律,如选举法、国家机关组织法等;另一种则是带有宪法内容而经国家立法机关依法赋予其法律效力或重新进行法律解释的某些政治性文件或国际协议、地区性盟约等。宪法性法律,在成文宪法国家是宪法典的补充,有时候还是某些成文宪法规范的具体化;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性法律则是宪法规范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是这些国家宪政体制存在和运行的最基本依据,或是其宪政制度逐步形成的标志。

(三) 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是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涉及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问题的,并由公众普遍承认具有一定约束力的习惯和传统的总和。宪法惯例在不成文宪法国家,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成文宪法国家,对宪法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宪法惯例没有特定的法律文书表现形式,也不具有司法上的适用性,违反宪法惯例一般认为不构成违宪。因此,宪法惯例的运行并不由国家的强制力来加以保障,但宪法惯例可能因时代的发展而被废弃。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典型国家,在英国,有关国家根本问题的许多规则都以宪法惯例的形式存在。

(四) 宪法判例

宪法判例是行使违宪审查权的普通法院或专门机构在适用宪法审判案件时形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在普通法系国家,根据“先例约束原则”,最高法院及上级法院的适用宪法的判决应是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

而成为宪法判例。在法典法系国家,宪法法院或其他专门的宪法监督机构在宪法诉讼中做出的裁决,对普通法院也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其他国家机关往往也予以尊重。

三、宪法的分类

在对宪法进行分类时,可以基于不同的标准。分类标准的不同,必然导致分类结果的不同。

(一)宪法的传统分类

传统的宪法分类即早期宪法学者对宪法所作的分类方法,其中有些方法甚至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那里就出现了。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从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是英国法学家布赖斯于1884年首次从宪法的表现形式上对宪法所作的分类。对法律的这种分类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了,前者是指法典化的宪法,后者是指非法典化、主要由单行法律和习惯构成的宪法。所谓成文宪法,是指以一个或几个法律文件的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宪法。所以成文宪法又称为“文书形式的宪法”。成文宪法一般以单一的法律文件(宪法典)表现(如美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但也有以几个法律文件形式表现的。例如,法国1875年宪法即包括1875年2月至7月所陆续颁布的三个法律文件,即《公共机关的组织法》、《参议院的组织法》和《公共机关的关系法》。奥地利和瑞典王国宪法也是由几个宪法文件组成的。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以国家的一般法律、惯例或法院判例形式出现的宪法。一般将英国宪法作为不成文宪法的例子。另需注意的是,不能将不成文宪法理解为绝对没有书面形式,如实际上英国宪法也只是一部分表现为宪法惯例、习惯和判例等,另一部分则表现为诸如《权利法案》等法律文件的形式。英国宪法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各种历史文件,如大宪章、权利法案等;含有宪法内容的议会制定法;宪法性判例和宪法惯例或习惯。其中宪法惯例是由英国历代权威法学家,如布拉克斯通(W. Blackstone)、白芝浩(W. Bagehot)、戴雪(A. V. Dicey)和詹宁斯(Sir I. Jennings)等予以总结的。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根据宪法的效力与修改程序的简繁不同,可将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这是布赖斯于1901年对宪法所作的分类,他认为英国宪法优于美国宪法,因为英宪“柔之如水”,能适应各种时代和形势的变化。凡是效力

最高且修改程序比较严格和复杂的宪法,就叫做刚性宪法;凡是与普通法律效力相等、后法优于前法且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就叫做柔性宪法。

刚性宪法又可分为三种情况:(1)制定和修改宪法必须召开专门的制宪会议,普通立法机关(议会)无权制定或修改宪法;(2)普通立法机关虽有权制定或修改宪法,但需得到其他机关的批准,或须经过全民公决的特别程序;(3)普通立法机关有权制定或修改宪法,但在表决时需要 2/3 或 3/4 的绝对多数通过。美国宪法是刚性宪法的典型例子,我国宪法也属刚性宪法。刚性宪法通常都是成文宪法;但成文宪法不一定是刚性宪法,如意大利宪法。柔性宪法则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或程序都与普通法律相同,即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议员按普通立法的形式通过,就可制定或修改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它既表现为不成文宪法,又是柔性宪法;但柔性宪法却不一定是不成文宪法。

这种分类方法的目的在于说明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各有优缺点,前者稳定,后者灵活。当然,宪法的稳定性并不完全取决于修宪程序的难易,而是靠执政者的指导思想、社会力量对它的支持等。柔性宪法虽较灵活,但并不意味着其一定处于不稳定之中,经常修改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宪法权威的树立。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根据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所谓钦定宪法,就是指在君主立宪制的国家由君主制定的宪法。19 世纪的欧洲有许多钦定宪法的情况,如路易十八颁布的 1814 年法国宪章、1851 年的普鲁士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1906 年的《俄国宪法》,1908 年我国清朝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等,它们都是秉承君主的意志制定的或由君主制定的,都是为了维护君主专制或集权统治的。

民定宪法是指凡由国民的代表机关、议会、制宪会议或者由公民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的宪法。民定宪法是基于人民主权的思想而产生的。民定宪法是现代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形式,是人民意志的反映,美国宪法、法国现行宪法等皆属民定宪法。

协定宪法是君主与人民(议会)妥协而产生的宪法,反映了双方的意志和利益,如 1830 年法国“七月王朝”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利浦)统治时的

宪章,目的是防止巴黎人民夺取政权。

当然,“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的区分,只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才有意义,在现代社会,即使在保留君主的国家,其宪法的制定也是基于人民主权的思想。协定宪法则是指由君主和代表民意的代议机关共同制定的宪法,一般认为 1809 年的《瑞士宪法》和 1830 年的《法国宪法》是协定宪法的典型。

表 1-2 宪法的传统分类

序号	种类	分类依据	种类	典型
1	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分类	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成文 (制定、文书)	日本、中国
			不成文	英国
2		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	刚性	基本同成文宪法
			柔性	基本同不成文宪法
3		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	钦定	《钦定宪法大纲》
			民定	大量的宪法都是此类
			协定	《自由大宪章》
4	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宪法分类	以国家的类型的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	资本主义	美国、英国
			社会主义	苏联、中国

除上述分类外,还有的按所处历史时期的不同,将宪法分为近代宪法(18 和 19 世纪制定的资产阶级的早期宪法)与现代宪法(20 世纪,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制定的宪法);按所处环境的不同,分为平时宪法与战时宪法。此外,还有的资产阶级学者近来对各国宪法作了更为细致和繁多的分类,如联邦宪法和州宪法、理想宪法和现实宪法等。

传统的宪法分类方法从形式上或者从某一侧面说明各种宪法的共同点与不同点,因此这一方法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且为历来的宪法学著作所接受。

(二) 宪法的新分类

“二战”以后,由于民族独立运动以及社会主义运动的结果,出现了大量的新成立的国家和新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们纷纷制定了自己的宪法,从而为宪法分类学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各国学者提出了各自的主张和标准,种类繁多,目的都是能更好地认识宪法现象,同时证明某种分类比较合理。因此,除了对宪法进行传统分类之外,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学者还根据其他的各种标准,对宪法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具体分类,反映了学界对宪法分类研究的深入发展,相对于宪法的传统分类,我们称为宪法的新分类。

1. 原生宪法和派生宪法

以宪法内容是否具有原创性为标准可将宪法分为原生宪法和派生宪法。这种分类对于宪政建设,实际上提出了两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即宪法和本土资源的关系问题以及怎样学习和借鉴他国宪法的问题。所谓原生宪法,是指直接产生于本国的宪政运动或者说根植于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英国的议会至上的宪法体制、美国典型的三权分立宪法体制、1793年的法国国民公会制、1918年苏俄宪法、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等即属于原生宪法。所谓派生宪法,是指从外国移植或模仿,其内容大多具有继承和借鉴性的宪法。在美国学者卡尔·罗文斯坦看来,除前述几种外,世界各国的其他宪法都属于派生宪法。从世界各国的宪政实践看,立足本国国情并吸取先进国家的宪政经验是成功推进宪政建设的必由之路,我国亦当如此。

2. 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

以宪法的作用和功能为标准可将宪法分为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这种分类方法提出了在制定宪法的过程中,应该怎样对待和安排宪法应有内容的重要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宪法本身是否科学,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关系到宪法能否发挥其应有功能。所谓纲领性宪法,是指宪法的内容中包括不少目前尚未实现或正在争取实现的部分。由于这类宪法有可能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因而曾遭到一些人的批评。但如果在制定宪法过程中,切实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有关纲领性规定具备较为充分的依据,那么这种宪法同样具有积极引导、宣传鼓动的作用。所谓确认性宪法,是指宪法的内容大多属于对已有成果予以确认,而少有涉及未来内容的宪法。尽管这类宪法可以避免脱离实际,但却具有限制发展和阻碍进步的消极作用。所谓中立性宪法,是指只规定政府组织,而不规定意识形态和公民基本权利